

关于调整农银理财“农银进取·每季开放”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的公告

(产品销售代码：NYJQ20903)

尊敬的投资者：

1、近期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股市行情存在结构性分化。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变化，我司拟对农银理财“农银进取·每季开放”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如下：

自2025年6月10日开始的封闭期起（含当日），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2.40%-3.40%（年化）调整为2.15%-2.45%（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2.15%-2.45%。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贡献基础收益，并投资不超过20%的权益类资产，杠杆率不超过14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信用债仓位80%-100%，权益类资产0-20%，组合杠杆率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0-1年)国债财富指数，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为年化2.15%-2.45%。（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变化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2、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始的封闭期起（含当日），本产品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由 0%调整为 30%。

针对以上内容，我司已对产品说明书做出相应的修改。投资者如不接受，可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16:00 点前赎回本产品，具体资金到账规则请以产品说明书相关表述为准。如有疑问可详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 95599-1-6。

特此公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